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ᠢᠨᠢ ᠨᠡᠭᠤᠯᠠᠰ ᠮᠣᠩᠭᠡᠯᠠᠭ ᠪᠣᠯᠠᠭ



乌能局发〔2025〕13号

签发人：李文慧

乌海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能源局 2025 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能源局、局科室和二级单位，各能源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文件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乌海市能源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附件：乌海市能源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025 年 2 月 10 日



(联系人：周旭东；联系电话：15048149921；邮箱：
whnyjdlaq@163.com)

附件

乌海市能源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24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现结合全市能源行业领域实际，经充分解析权责清单，制定 2025 年度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要求，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为依据，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强力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建设，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履职尽责，全力保障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总体任务和目标

通过有序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市范围内能源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以防范事故为目标，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建设工程“三同时”管理、教育培训、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重点工作，坚持年度执法工作与季度安全检查、各类专项检查相结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企业现状及检查范围

（一）电力方面。全市现有已建成电力企业 33 户。其中，燃煤电厂 11 户、光伏企业 10 户（含配套储能 1 户）、风电企业 1 户、余热发电企业 4 户，背压机组 3 户，供电企业 2 户、瓦斯发电企业 1 户、垃圾发电企业 1 户。此外，在建企业 9 户，其中，集中式光伏（含储能）企业 1 户、火电企业 1 户、背压机组 5 户、抽水蓄能企业 1 户、独立储能电站 1 户。按照监管职责划分，市能源局直接监管企业 14 户，各区能源局监管企业 27 户，市能源局负责对各区监管企业抽查和业务指导。

（二）油气长输管道方面。全市现有石油长输管道 1 条，为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庆输油气分公司所属乌达区高压输油管道，全长 0.2 公里，已于 2018 年停运。现有天然气长输管道 3 条，一是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乌海市境内长乌临管道，全长 77.78 公里（海勃湾区

全长 44.14 公里，海南区全长 33.64 公里），设计压力 6.4 兆帕，年输气能力 4.35 亿立方。二是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低碳产业园高压长输管道，乌海市境内全长 15.2 公里，设计压力 6.3 兆帕，年输气能力 2.1 亿立方。三是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长乌临分支高压输气管道，全长 20.56 公里，设计压力 6.3 兆帕，年输气能力 4.2 亿立方。

（三）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方面。全市现有已建成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 58 座。按照监管职责划分，市能源局直接监管 12 座，各区能源局监管 46 座，市能源局负责对各区监管充换电站抽查和业务指导。2025 年计划新建充换电站 10 座，根据企业性质划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职责。

（四）绿电制氢方面。全市现有已批复绿电制氢项目 1 个，市能源局根据行业发展和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安全监管工作。

（五）电力设施保护和管道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电力设施保护和管道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由各区能源局属地监管，市能源局进行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

四、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规定》和《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确定以下重点检查事项：

-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作业情况;
- 3.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11.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 12.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3.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5.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6.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能源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8.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网络安全防护、监测、应急预案、工作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

20.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执法检查工作安排

（一）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市能源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5 名，执法科室 1 个。安全发

展与油气科负责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能源信息化中心负责对企业网络安全检查，行政处罚由各科室执法人员配合处理。

结合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每半年对直接监管的能源企业开展1次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至少抽查各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3家；每年对直接监管的能源企业进行1次网络安全检查，抽查各区监管企业4家，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同类问题屡查屡犯的企业多次抽查。

电力设施保护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坚持属地管理，实行以市能源局、公安局，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主要负责对举报或检查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政执法、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二）其它执法工作计划安排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考核。
- 2.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 3.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8.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9.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能源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举措。各承担执法检查任务的科室应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并将其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好，提前做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执法检查 work 落到实处。

(二) 强化严格执法。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法效能，敢于动真碰硬，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突出对电力建设施工、电化学储能、设备检修等关键领域、环节的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约谈、通报、行政处罚、关停等各类执法手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执法活动，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持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四) 注重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指导帮扶企业整改安全隐患，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

法律依据，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 严格执法检查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并接受执法检查对象的监督。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